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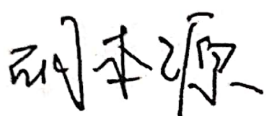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应妥善处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终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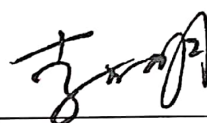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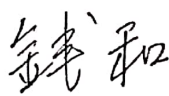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年4月17日